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报告

**目录**

	<i>页次</i>
附件一	海牙工作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总结 ..... 21
附件二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供法律援助的目的使用） ..... 22
附件三	在各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一个案件的标准费用（团队的报酬） ..... 23
附件四	法院 2008 年的法律援助预算和建议的 2009 年法律援助预算..... 25
附件五	不同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和 2009 财务年度法律援助预算的比较 ..... 28
附件六	考察的不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对贫困与否的评估 ..... 29
附件七	国家和区域统计资源 ..... 34
附件八	贫困的计算范例 ..... 39

1. 在 ICC-ASP/6/Res.2 号决议<sup>1</sup>中，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请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现有的不同法律援助机制的最新报告，目的主要是评估各种机制对预算的不同影响。”
2. 根据这项请求，书记官处着手分析了各种法律援助制度，包括为辩护团队分配的资源<sup>2</sup>以及贫困的认定<sup>3</sup>，并编制了一份由 15 个最有用和相关的问题组成的调查问卷，以便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供大会做出明智的决定。
3. 2008 年 5 月 28 日，书记官处将调查问卷转交给下列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称“前南刑庭”）；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称“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以下称“柬埔寨特别法庭”）。此后，对收到的已答复问卷进行了审阅，并在提供的答案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的基础起草了一份报告。
4. 为了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能够审议报告中讨论的问题，并使海牙工作组能够与法院就这些问题进行接触，法院最初曾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散发了一份临时报告（以下称“临时报告”）。<sup>4</sup>
5. 2008 年 9 月 10 日，海牙工作组与法院一起讨论了临时报告并为最后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修改意见。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大会与法院就受害人参与涉及的法律和财务问题开展详细的对话，这一问题不属于大会有关本法律援助报告的任务授权范围。<sup>5</sup>
6. 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临时报告，并在其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议。<sup>6</sup>
7. 本报告除考虑了委员会的建议外，还适当考虑了海牙工作组的修订和建议，并由此取代临时报告。

## I. 初步意见

8. 应当指出，由于法院是个年轻的组织，目前审理的案件数量也有限，因此它在诉讼程序方面的实际经验也十分有限。它目前审理的案件有：一个案件正处于审判阶段；另一个案件，也是它的第一个有多个被告人的案件，才刚刚结束确认指控听证；第三个案件，涉及新近移交的一名嫌疑人，也才刚刚结束在预审分庭的首次出庭。
9. 鉴于其经验上的局限，尚无法为未来的案件确立明确的基准，目前唯一可以作为参考的是法院在 2007 年进行的一项对法律援助制度的评估，该评估导致做出了一些调整，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认可并称其“为法律援助制度提出了一个健全的结

---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决议 ICC-ASP/6/Res.2，第 13 段。

<sup>2</sup>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ICC-ASP/3/16，通过 ICC-ASP/5/INF.1 更新）；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

<sup>3</sup> 关于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二部分 A.8 节，第 116 段）。

<sup>4</sup> ICC-ASP/7/12。

<sup>5</sup> 见附件一，其中归纳了海牙工作组提出的修订和建议。

<sup>6</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ICC-ASP/7/15 和 Add.1，第 128 段）。

构”。<sup>7</sup>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将团队的构成与审判的阶段挂钩，并且在需要时根据一套固定的量化参数补充人力资源，这种作法显然是合理的。”<sup>8</sup>法院继续监督其法律援助制度的运作表现，并且如果认为需要的话，将提出进一步的调整建议，以确保嫌疑人或被告人获得有力和高效辩护的权利得到保障，同时“保持由书记官长负责管理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完整性以及确保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对法律援助费用的监督。”<sup>9</sup>

10. 在审议本报告时，应当铭记上述事实。同样，对于法院自成一体的诉讼程序与在此考察的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诉讼程序之间的不同之处，在审议时也应该考虑在内。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就是这种不同的最好证明，其他还有一些例子，包括对当事方的信息披露义务的质疑。<sup>10</sup>下表显示了这些问题带来的工作量，而且仅涉及公开文件的提交。保密的、单方面的或封印保存的文件都未包括在内。

**表 1：案件中提交的公开文件总数：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事项	提交的文件	占提交文件的百分比
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请求	77	18.55
关于获准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的参与方式	23	5.54
信息披露事项	255	61.45
分项合计	355	85.54
其他事项	60	14.46
<b>合计</b>	<b>415</b>	<b>100.00</b>

**表 2：辩方在案件中提交的公开文件总数：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事项	提交的文件	占提交文件的百分比
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请求	19	21.35
关于获准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的参与方式	4	4.49
信息披露事项	38	42.70
分项合计	61	68.54
其他事项	28	31.46
<b>合计</b>	<b>89</b>	<b>100.00</b>

<sup>7</sup>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二卷，B.1部分，II.G节，第80段。

<sup>8</sup>同上。

<sup>9</sup>同上，第82段。

<sup>10</sup>第一审判分庭，2008年6月13日：《关于不披露第54条第3款第5项协议和关于停止对被告人起诉的申请中所涉可开脱罪责材料的后果以及在2008年6月10日情况会商中提出的若干其他问题的裁决》，ICC-01/04-01/06-1401。

**表 3：案件中提交的公开文件总数：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等人案**

事项	提交的文件	占提交文件的百分比
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请求	13	5.58
关于获准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的参与方式	20	8.59
信息披露事项	107	45.92
分项合计	140	60.09
其他事项	93	39.91
<b>合计</b>	<b>233</b>	<b>100.00</b>

**表 4：辩方在案件中提交的公开文件总数：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等人案**

事项	提交的文件	占提交文件的百分比
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请求	6	10.17
关于获准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的参与方式	4	6.78
信息披露事项	27	45.76
分项合计	37	62.71
其他事项	22	37.29
<b>合计</b>	<b>59</b>	<b>100.00</b>

11. 在 Lubanga 案和 Katanga 等人案中，提交文件的数量分别为 1,431 份文件（其中 415 是公开文件）和 683 份文件（其中 233 份为公开文件）。这相当于平均每天大约提交 2.5 份材料，而且，凡是由辩方以外的当事方或参与方提交的文件，辩方都必须仔细阅读。在这些文件之外还有检察官披露给辩方的难以计数的物项，这些都没有计入案件材料。

12. 上表显示了一些最具法院特征的问题；因此辩方以及其他当事方和参与方在诉讼程序中提交的材料，多数是由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请求、获准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的参与方式、信息披露等问题所引起。虽然通过各个案件之间的比较似乎可以看到由这些问题所导致的工作量有所减少，但是目前法院仍处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尚无法肯定地预测这一趋势在今后是否会继续保持。

13. 还应注意的是，在目前国际刑事法院判例发展的早期阶段，法院的《规约》以及细则和条例都会遇到不同的解释，需要由各分庭来定夺。同样，这要求包括辩方在内的所有当事方和参与方做出额外的努力，在法庭上就这些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就评估辩护团队今后的工作量将会怎样变化、何时会变化以及类似情况的发生会有多频繁而言，其难度也因此而增加，究其原因，可能是出现迄今为止尚未见过的新的情形，也可能是以前的裁决需要重新审查。

14. 为帮助正确地理解本报告，还必须强调说明一点，即报告中所做比较只是涉及为检察官提出起诉的人提供的法律援助。同样，需要注意，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的适

用范围总的来讲更加广泛，这不仅是因为它要为贫困的受害人提供资源，<sup>11</sup>而且还因为法院的法律文本规定了需要外部律师干预的其他情形，即作为值勤律师或临时律师进行干预。<sup>12</sup>就后一种情况而言，在特别法庭中都不存在这样的角色。在特别法庭，值勤律师的介入，其范围和适用性都比较有限（即只有在有关法庭总部所在地紧急需要法律援助的情况下才能任命值勤律师，而且只能从当地可以使用的律师中进行此种任命），结果是给有关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带来的费用微乎其微。法院的法律文本，包括其缔造文书《罗马规约》规定了可以任命值勤律师的其他情形。其中对法院法律援助制度具有直接影响的最主要的情形是在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罗马规约》第 55 条进行调查问讯时任命值勤律师保护被问讯人的权利。这类任务的现实情况要求能够迅速指派值勤律师前往实地，期间，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律师应来自与任务地点邻近的地区，而任务地点则可能是世界上的任何地方。由于需要支付的旅行费用和生活津贴，这样的任命带来的费用自然更高。在考虑本报告中所载的比较研究时，必须铭记法院法律援助制度在涵盖范围上与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相比存在的显著不同。

15. 由于贫困水平的认定不可避免地法律援助的费用相关，因此合乎逻辑的作法是先比较每一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分配给法律援助方案的资源并就此得出结论，然后说明这些资源的费用对贫困的认定可能产生的影响。

## II. 分配的资源

16. 就本报告考察的所有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而言，其为法律援助所分配的资源数额都是在评价为确保有效和高效率的诉讼代理所需要的合理工作之后得出的。有关管理人员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的后续监督导致了对每一项方案的持续不断的审查。

17. 前南刑庭的现行法律援助制度于 2006 年建立，它包括两套机制，预审阶段有一套独立的机制。<sup>13</sup>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于 2004 年对其法律援助方案进行了审查，将其费用支付办法由按小时支付改为按阶段包干的办法，主要用于单被告人案件，适用的话，也用于共同案件。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柬埔寨特别法庭的经验都比几个特设法庭少很多，因此尚未觉得有必要考虑审查它们的法律援助方案。

18. 如以前所述，法院一直采取前瞻性的作法，而且根据在其审理的第一项诉讼程序中取得的经验，它自行提出了一些调整建议，并致力于继续进行此类监督，在此过程中，将特别考虑到资源的有效使用、当事方和诉讼参与方的反馈、分庭针对律师对书记官长关于增加资源的申请所做决定提出的质疑所制定的准则和下达的命令，<sup>14</sup>以及任何其他要求分配额外资源的决定。<sup>15</sup>

---

<sup>11</sup> 在考察的司法机构中，除法院以外，唯一允许受害人参与诉讼的机构是柬埔寨特别法庭。

<sup>12</sup> 关于临时律师和值勤律师，见《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第 8 至第 11 页）。

<sup>13</sup> 见预审阶段辩护律师费用支付办法，在线网址：[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pretrial.htm](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pretrial.htm)（最后一次查阅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以及辩护律师费用支付办法，在线网址：[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trial.htm](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trial.htm)（最后一次查阅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

<sup>14</sup> 见第一预审分庭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裁决：《关于辩方根据条例第 83 条第 4 款提出的请求的裁决》，ICC-01/04-01/06-460。

<sup>15</sup> 在 2006 年 8 月 4 日的裁决中，第一预审分庭命令书记官长“长期和免费提供一名法语口译员，以便协助 Thomas Lubanga Dyilo 和辩护团队处理与确认指控听讯有关的只有英文版的案件文件”：《关于辩方 2006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的请求的裁决》，ICC-01/04-01/06-268，第 8 页，倒数第二段。

## A. 团队的组成

19. 就法院而言，从被告人被移交其羁押的那一刻起，法律援助就有了保障。被告人提出法律援助请求时，书记官长将在收到支持其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后宣布暂时认定其为贫困，以待对其财务状况的彻底调查取得结果。这种法律援助可由值勤律师<sup>16</sup>在被告人首次在分庭出庭以前的短暂时期、在首次出庭之时以及为了在分庭提交首次出庭听讯所需要的有关法律材料而提供。之后，被告人指定一名律师在法院审理的整个诉讼期间出任他/她的代理人。律师应负责组建自己的团队，以便向被告人（当事人）提供最好的、必要的法律援助。

20. 因此将为诉讼程序成立一个由一名律师（P-5）、一名法律助理（P-2）和一名案件管理员（P-1）组成的核心团队，在诉讼程序期间可以为其补充额外的资源，有些是自动提供的，例如协理律师，有些则是根据对律师的工作量产生影响的一些参数而有所不同。<sup>17</sup>

21. 辩护团队的组成因分析的司法机构、相关的诉讼程序阶段和采用的法律援助费用支付办法不同而各不相同，有时，由于法律援助方案本身发生了变化，因此团队组成也发生了变化。由于每一个司法机构的适用程序性案文的缘故，在考察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诉讼程序的不同阶段，例如调查和预审阶段、审判阶段和上诉阶段等，都略有不同（见附件一）。

22. 表 5 显示了前南刑庭为根据诉讼程序的阶段（见附件一）和案件的复杂程度来决定辩护团队的组成而使用的二级制度。

---

<sup>16</sup>见《法院条例》第 73 条第 2 款：“若任何人需要紧急法律援助但尚未得到法律援助或其律师不在，书记官长可考虑到此人的愿望、律师所在地的远近及使用的语言为其指定值勤律师。”对迄今为止移交法院羁押的所有人都已经适用了这一条款。

<sup>17</sup>见《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第 32 至第 37 段）。

**表 5：前南刑庭法律援助制度下的团队组成**

阶段	阶段	复杂程度 <sup>18</sup>	团队组成 <sup>19</sup>
预审	1		律师
	2		律师 + 1 名辅助人员
	3	一级	律师 + 2 名辅助人员 + 协作律师 (2.5 个月)
		二级	律师 + 3 名辅助人员 + 协作律师 (4 个月)
		三级	律师 + 5 名辅助人员 + 协作律师 (5.5 个月)
审判		一级	律师 + 协作律师 + 1 名辅助人员
		二级	律师 + 协作律师 + 3 名辅助人员
		三级	律师 + 协作律师 + 5 名辅助人员
上诉		一级	律师 1,050 小时 + 辅助人员 450 小时
		二级	律师 1,400 小时 + 辅助人员 600 小时
		三级	律师 2,100 小时 + 辅助人员 900 小时

23. 在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基本律师团队由律师和三名辅助人员组成，包括法律助理和调查员。接受任命的律师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分配划拨的资源，即指定一名法律助理和两名调查员，或两名法律助理和一名调查员。协作律师在预审阶段和上诉阶段可以发挥有限的作用，而在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下，协理律师（在特设法庭中称作“协作律师”）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加入团队。

24. 塞拉利昂法庭的制度给予主辩护律师广泛的权力，使其可以就团队的组成以及成员的报酬进行谈判，这些构成与律师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的基础。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经验演化成对不同的案件采取了不同的作法。这表现为在一些有两个被告人的案件中，在不超出每个月 25,000 美元限额的前提下，同一案件的两个被告人拥有的律师和协作律师的数量不同。在检察官诉 Charles Ghankay Taylor 案中，对上述每月限额做出了特殊例外规定，将每月限额提高到 70,000 美元。通常，每个团队指定一名法律助理，但是主要辩护律师可在认为必要时批准增加法律助理人数。

25. 与此相对比，柬埔寨特别法庭在逮捕发生之后立即任命一个完整的法律团队，其由两名协作律师（一名是柬埔寨人，另一名是外籍人，均为 P-5 级）、一名外籍法律顾问（P-3 级）和一名柬埔寨籍案件管理员（P-1 级）。除了一名律师的级别（在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下，协理律师按 P-4 级支付费用并且必须符合列入律师名单的资格要求）和法律顾问（法院的法律助理按 P-2 级支付费用）以外，该制度的作法与法院审判阶段辩护团队的组成方式相同。

<sup>18</sup> 这三个级别是：(1) 困难，(2) 很困难，和 (3) 极度困难/领导人；其评判依据是 (a) 被告人在政治/军事官阶中的地位；(b) 起诉中的罪名数量和性质；(c) 案件是否提出了任何新问题；(d) 案件是否涉及多个城市（案件的地理范围）；(e) 所涉法律和事实论证的复杂程度；以及 (f) 所涉证人和文件的数量和类型。法院在 2007 年建议的调整中已考虑到这些因素，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对它们带来的工作量进行的量化：见《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第 35 和第 45 段）。

<sup>19</sup> 这一组成是法庭规定的理论上的最起码人数。该办法是灵活的，它规定律师可以在所划拨经费的限度内自由组建他/她认为适当的团队。



26. 最后，团队组成的设计既有法院诉讼程序特点的考虑，也参考了分析的其他司法机构采用的不同作法。法院将继续关注它的法律援助制度，以确保其特点，包括法律团队的组成不仅有效，而且尽可能发挥出成本效益。

## B. 团队成员的报酬

27. 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采用按月包干的付费办法。在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开始前，以及开始之后、结束以前的每六个月，律师必须依照《书记官处条例》第 134 条向书记官长提交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供其审批。该行动计划详细阐明律师认为在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对于高效率和有效地代表其当事人的利益而言最适当的所有活动。该信息只限书记官处在管理法律援助项目时内部使用，并将给予最严格的保密。在诉讼程序的每个阶段或每六个月结束时（以先至者为准），律师向书记官处提交一份行动计划的实施报告。

28. 为确保法律援助经费确实用于在案件上实际开展的工作，书记官处审查行动计划和该报告，并对照团队成员提供的月度时间明细表进行核对。从每一阶段开始到上述间隔期结束（该阶段结束或每过六个月，以先至者为准），在提交的时间明细表处理完以后，团队的每名成员可按照他/她在团队中的职位领取一笔月薪。这一制度以两项核心原则为基础，一是为贫困人士提供有效和高效率的法律代理，二是确保法院的法律援助经费得到慎重的使用。

29. 只要团队成员的任命依然有效，这些付款在整个诉讼期间不会中断，即使司法活动几乎或完全没有进行，例如在等待做出裁决期间，仍然支付费用。这样做的原因是：

- (a) 通过把辩护团队的费用支付结构打造得与法院工作人员的相似，可使他们感到自己是法院的一部分；
- (b) 可使团队成员的费用发放有规律可循；
- (c) 可减轻律师为团队成员支付报酬的压力，并避免律师与团队成员之间出现付费争执；以及
- (d) 可简化向不同团队成员定期付费的管理工作，让后者也可以享受到每月领取固定款项的好处。

每名团队成员的报酬标准与检察官办公室团队的一样。<sup>20</sup>

30. 柬埔寨特别法庭也采取了这一作法，但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已从按小时付费制改为包干制，它保持按小时费率作为计算基础，但采取了两种不同的方式：预审阶段和上诉阶段按阶段规定一个付费上限，以及在审判阶段按日拨款。另外，后者视有关团队成员是否驻扎在法庭所在地还有两种不同的适用方法。

---

<sup>20</sup> 见《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附件六）。应当指出，在为辩护团队成员确定薪金等级时考虑到了不同的可能性。由于他们要自己安排和支付保险和养老金，因此将他们的薪金等级定在第五级。而且，他们可能要为一个团队工作数年而得不到加薪。

**表 6：卢旺达问题刑事法院小时付费制下的报酬**

团队成员	小时费率	每月时间上限（每月）	报酬上限（每月）
律师	90-110 美元	175 小时/月	15,750-19,250 美元
协作律师	80 美元	审判以前 250 小时（总计）	20,000 美元
		审判阶段 175 小时/月	14,000 美元
		上诉阶段 350 小时（总计）	28,000 美元
法律助理和调查员（3）	25 美元	100 小时/月	2,500 美元

**表 7：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包干制下的报酬上限**

预审阶段		律师	180,000-220,000 美元 （取决于经验）
		协作律师	160,000 美元
		法律助理和调查员（3）	150,000 美元
		上诉阶段合计	490,000-530,000 美元
审判阶段	在法庭所在地， 每天	律师	720-880 美元
		协作律师	640 美元
		法律助理和调查员（3）	600 美元
	不在法庭所在 地，每天	律师	450-550 美元
		协作律师	400 美元
		法律助理和调查员（3）	375 美元
上诉阶段		律师	153,000-187,000 美元
		协作律师	136,000 美元
		法律助理和调查员（3）	127,500 美元
		上诉阶段合计	416,500-450,500 美元

31. 前南法庭还把包干制的付费结构扩大到审判阶段，并强调每月支付给团队的数额不是与每月分配的小时数对应，而是与包干费的预付款项相对应，在预审和上诉阶段，这笔费用是由评估的复杂程度决定，而在审判阶段则是根据预计的持续时间和案件的复杂程度决定。

32. 前南刑庭律师和协作律师的报酬与法院法律援助制度下的报酬基本相似，如表 8 所示。

**表 8：前南刑庭法律援助制度下律师的报酬计算依据**

		前南刑庭	国际刑事法院
律师	报酬水平:	P-5/VII 级	P-5/IV 级
	方式	预审阶段: 薪金毛额的 75% 审判阶段: 薪金毛额的 100%	整个诉讼程序期间: 薪金毛额的 100% <sup>21</sup>
	专业收费	薪金的 40% (“办公室费用”)	最高为根据司法管辖机构确定的报酬的 40%
	报酬的参照日期	2006	2007
协作律师	报酬水平:	P-4/VII 级	P-4/IV 级
	方式	参与期间薪金毛额的 100%	参与期间薪金毛额的 100%
	专业收费	薪金的 40% (“办公室费用”)	最高为根据司法管辖机构确定的报酬的 40%
	报酬的参照日期	2006	2007

33. 在前南刑庭，辅助人员的报酬固定为 3000 欧元，依据是每个月 150 小时，每小时 20 欧元。

34. 应当指出，为每个案件划拨的包干费用是按照适当阶段的平均时长计算出来的。在前南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制度中，如果按包干计算费用而又遇到有关阶段的时间拖长的情况，书记官处可以划拨额外的资源。在法院，如法院的法律文本所规定，可以通过调整团队的构成来满足有效和高效提供诉讼代理的实际需要。<sup>22</sup> 如果进行此类结构调整被认为可提高制度的成本效益的话，书记官处将考虑上述所有要素，包括按阶段划拨包干费用的可能性。

35. 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律师在法律服务合同的框架下有更大的灵活性，可以为其团队成员的报酬与首席辩护人谈判。这样的谈判要遵守以下表 9 中的准则：

**表 9：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中团队成员的报酬**

律师	每小时 110 美元及每次出庭 500 美元
协作律师	每小时 90 美元及每次出庭 350 美元
法律助理	每小时 35 美元
国内调查员	每个月 1,000 美元
国际调查员	按联合国 P-3 和 P-4 级付费

36. 最后一点，法院将来可以考虑一旦能够合理地估计一个案件的平均时长，特别是预审阶段受害人的参与程度，即在预审阶段和上诉阶段采用与特别法庭采用的相类似的包干制作法。若想引入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制度下提供的同等程度的灵活性，则必须加派工作人员适当管理每一份法律服务合同，这样做会有财务影响，却又不一定能够保证缩减法律援助的预算。如以前所提到的那样，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存在着些许

<sup>21</sup> 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下律师和协作律师的薪金支付方式如下：在预审和上诉阶段每月支付薪金毛额的 75%，其余的 25% 在每个阶段结束时或每六个月一次（以先至者为准）在审查完书记官处最初批准的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后支付。在审判阶段支付薪金的 100%。见《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第 63 段）。

<sup>22</sup> 见《法院条例》第 83 条第 3 款。

的灵活性，它让律师可以在其设定的预算限度内对其团队的结构做出自己认为适当的安排，但是不管怎样，法院将考虑引进一种能够与保持现有灵活性的需要共存的包干制办法。

### C. 专业收费的补偿

37. 在前南法庭制度下，专业收费的补偿标准是预审和审判期间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一律按 40% 支付。与此相比，柬埔寨特别法庭和法院的制度则规定，这项费用必须有合理依据才能支付，并且最高限额是 40%。应当记住，前南法庭之所以用这样的方式支付这笔费用，是因为它不为辩护团队提供常设办公室，而法院则不同，法院是提供这样的办公室的。

38. 法院制度下支付专业费用的理由在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中已有详细阐述。<sup>23</sup>适用的规定是由书记官处为根据实际发生的专业费用的票据凭证所应支付的法律费用设定最高为 40% 的上限。一旦百分比确定下来，在审判阶段这笔金额每月自动支付，并加在符合条件的团队成员的报酬之中。在预审和上诉阶段，那些符合条件的人必须在法院所在地连续驻扎至少 15 天才能领取专业费用的补偿。

39.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制度在每个阶段结束时向律师支付 2,000 美元作为专业费用的补偿。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把所有专业费用的补偿包括在付给律师的薪金中。

40. 最后，法院要求为专业收费提供补偿必须有合理的理由，这种作法在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属于少数。还应注意的是，在法院，人们在尝试将采用的方法个性化，以便参照客观的标准，按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逐一决定应为专业收费提供的补偿。尽管如此，仍建议对该制度进行更加细致的审查，以确定如何为直接与参与法院诉讼程序有关的实际发生的专业费用提供公平而合理的补偿。作为这种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必须仔细审查认为需要为专业费用提供这种补偿的根本理由是什么，并且在对制度做出调整时应当考虑到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法院已经为律师及其团队提供的服务，即在法院的总部提供的常设办公室，因为这些因素都将直接影响到为本来应当支付的专业费用提供的补偿。

### D. 其他支出

41. 在法院的制度下，律师和助理律师前往法院所在地的差旅已包含在每月为团队开支划拨的 4,000 欧元中。其他团队成员应当在法院在其总部大楼内提供的办公室中工作，除上任及结束任职时前往和离开海牙的旅行以外，其他旅行的费用都没有补偿。前南刑庭只报销律师和协作律师的差旅费用，而考察的其他司法机构则没有为团队成员前往其总部所在地的旅行设定限制，而只是要求所有差旅都要由书记官长或辩护办公室审批。

42. 关于文件翻译问题，在所有司法机构中，一般的规定都是由书记官处的适当科翻译所有需要的文件，例如，柬埔寨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就是这样做的。但是，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向辩护团队成员支付由外部笔译员提供的额外翻译的费用，前南刑庭的资源则可以提供用于拟作为证据提出的文件，同时其他笔译费用也可以从团队领取的法律援助拨款中支付。在法院，这笔费用从上述每月 4,000 欧元中扣除。

---

<sup>23</sup>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ICC-ASP/3/16，第 21 至第 22 段）。

43. 作为结论，法院认为它已经为其他支出提供了适当水平的补偿，除非以后的经验表明并非如此。

## E. 调查

44. 在法院，在一个其他诉讼参与方提出的证人不超过 30 人的案件中，预算将调查限制在一名调查员（按 P-4 支付费用）和一名顾问（按 P-1 支付费用）工作 90 天以内，另外加上 33,970 欧元的旅行费用和生活津贴。目前规定分配给每一个团队的调查预算总额为 73,000 欧元。法院于 2007 年提出并得到委员会赞同的调整建议中包括增加在允许为辩护团队划拨额外资源的标准中所规定的证人数量。<sup>24</sup>

45. 柬埔寨特别法庭与法院遵守同样的原则，为每一个团队确定了调查预算。<sup>25</sup>

46.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为辩护团队提供一名国内调查员和一名国际调查员，报酬是每个月 1,000 美元，以及一名按 P-4 级聘用的国际调查员；<sup>26</sup>调查出访任务由辩护办公室根据每个团队的需要进行审批。

47. 前南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制度都在律师的助理中包括了调查员。因此没有专门提供调查员的经费，律师必须就团队的构建做出选择，例如用一名调查员而减少一名法律助理。它们也都是根据每个案件的实际情况批准调查出访任务，而且事先未设定上限。

48. 最后，法院认为现有的预算应当足以满足辩护团队的调查需要，但是如果经验表明不够的话，将会寻求大会做出相关的修正。

## F.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49. 2004 年，法院的法官决定成立一个独立的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为在法院出庭的辩护团队提供支持，由专业的法律工作人员提供实质性的法律援助；除此以外，该办公室还可能被分庭指定作为临时律师，在调查的初始阶段代表辩方的利益，或者该办公室的合格人员有可能在特殊情况下出任值勤律师。

50. 该办公室已根据《法院条例》第 73 条出任过值勤律师。实质上，该办公室的存在有助于缩小传统上在检察官和辩护方之间存在的机构隔阂，特别是，它尤其精通在需要时为辩护方开展国际刑法相关问题的研究。列入法院律师名单并因此有资格在法院从业的律师都经历过质量保证审查，因此原则上是能够胜任工作和有经验的，并且熟悉《罗马规约》的内容。尽管如此，多数外部辩护律师除了在法院出庭以外还继续在本国司法制度下从业，并且不一定完全以国际刑法为专业。鉴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拥有机构知识并熟悉法院诉讼程序的复杂之处以及法院判例的最新发展，因此该办公室对于外部辩护律师及其团队而言是一项宝贵的财产，可以为他们在法院的工作提供便利。通过为律师编写实践手册并积极主动地就有关判例和立法向辩护团队提供咨询，该办公室可提高辩护方迅速和全面地提交材料的能力。<sup>27</sup>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还参

<sup>24</sup> 《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第 48 段）。

<sup>25</sup> 未将数额告诉法院。

<sup>26</sup> 向 Charles Taylor 的辩护团队提供了一名塞拉利昂调查员、一名利比里亚调查员和一名国际调查员。

<sup>27</sup> 在此方面，应当指出，控方团队可以得益于检察官办公室法律顾问科和上诉科为他们提供的法律研究。第一预审分庭最近也认识到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此种援助的必要性，它命令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为每一个辩护团队指派一名不同的工作人员，以便在 Katanga 和 Ngudjolo 案的确认指控听讯过程中提供持续不断的援助（2008 年 6 月 10 日的口头命令，笔录）。

加内部工作小组，在法院制定可能影响辩护方在法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的过程中为其他科提供专业的知识。

51. 塞拉利昂凭借创立由首席辩护人领导的辩护办公室，成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方面的先驱。该办公室在有关辩护的所有问题方面都能胜任工作，并提供行政、后勤和实质性法律援助。与此相比，法院将这些职能分别交给两个单独的部门：一个是辩护支持科，除其他外，负责提供后勤和行政支援，管理法律援助预算并代表书记官长安排律师的培训；另一个是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负责实质性的法律援助。这种分工确保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如《法院条例》第 7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那样，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只是出于行政目的置于书记官处的管理之下。

52. 柬埔寨特别法庭的辩护支持科除了管理两个现有的律师名单（柬埔寨人和外籍人）和法律援助方案以外，还为辩护团队提供实质性和行政两方面的支持。实质性援助包括法律研究和分析，关于分庭适用法律的培训以及适当软件的说明；而行政援助则包括聘用法律顾问和案件管理员来协助协作律师，以及同法院的辩护支持科一样，在柬埔寨特别法庭行政大楼内提供办公场所和设施。

53. 如上所述，辩护支持科和独立的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在法院是完全分开的单位，与塞拉利昂的公设辩护办公室不同，它们没有任何职能上的重叠，它们的职能反映了各自明显不同的任务。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组成是由法院直接付费并为辩护团队提供实质性法律援助的工作人员以及出庭的值班律师和临时律师，后者除了胜任工作的能力和经验以外，还掌握了对法院的法律和诉讼程序的专门知识。<sup>28</sup>此外，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需要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遵守法院关于指定该办公室在情势阶段出任临时律师的决定，例如，用于对受害人的申请和信托基金的通知做出答复，或在《规约》第 56 条所指的独特调查机会中代表辩方的利益。在这种情形中，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不向通过法律援助支付费用的外部律师提供支持，而是自己出任律师。在此方面，第一预审分庭已经裁决，考虑到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任务授权，今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达尔富尔情势中的所有受害人参与申请都将指派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而不是外部律师）担任临时律师。<sup>29</sup>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还被任命为乌干达情势中的临时律师，并在中非共和国情势中出现受害人参与的问题时可能也会被任命为临时律师。

54. 法院的法律援助预算由辩护支持科编制和实施，通过为外部律师及其团队成员划拨资源，确保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申请人能够按照法院法律条文的规定在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得益于有效和高效率的辩护。但是，应当指出，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在《法院条例》第 77 条阐明的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的实质性法律援助，是法院在 2007 年提出调整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议时考虑的一项因素，并且书记官长在根据《法院条例》第 83 条第 3 款就有关额外资源的申请做出决定时通常也会考虑到这一因素。还必须指出，该办公室为辩护团队提供援助的程度受到该办公室必须避免任何利益冲突这一事实的局限，因为任何利益冲突都将使其履行条例第 77 条规定的任务授权的能力受到损害。

55. 附件三显示了三个假想案件在考察的每一个国际司法机构中的总体费用的比较，其中，法院的费用最低，而且不受诉讼程序预见长度的影响。总而言之，应当注

---

<sup>28</sup> 迄今为止，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总共有八次被指定为临时律师、一次被指定为值班律师在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出庭。

<sup>29</sup> 《关于申请人的诉讼代理人就受害人参与的申请程序和诉讼代理提出的请求的裁决》，2007 年 8 月 17 日，ICC-01/04-374。这项裁决后来在达尔富尔情势中得到批准：《关于就受害人 a/0021/07、a/0023/07 至 a/0033/07 和 a/0035/07 至 a/0038/07 的参与诉讼申请提交意见的时限以及放宽页数限制的裁决》，2007 年 8 月 22 日，ICC-02/05-96。

意到，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是在全面研究和考察各国国内法律援助制度以及尤其是不同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作法之后制定和发展起来的。此外，2007 年法院自主发起的对法院法律援助制度进行的重新评估最终导致了得到委员会认可的《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sup>30</sup>，该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现有的制度，使它更能顺应参加诉讼程序的法律团队的实际需要，并同时遵守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各项根本原则，特别是经济性、透明性、平等武装和客观性等原则。现行的法律援助制度是精心设计的结果，它采用客观的标准和考虑因素为法律团队提供资源。该制度充分考虑了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国际性质以及法院案件的数量和复杂性，同时又具备了充分的保障和控制机制，以确保法律援助的经费得到审慎的使用。

56. 附件四显示了法院 2008 年的法律援助预算（已得到大会的批准）以及法院建议的 2009 年法律援助预算；附件五则给出了与掌握的其他国际法庭过去几年法律援助预算数字进行的比较。

57. 作为结论，法院认为它在方面的制度是健全的，也是以客观标准为基础的。法院将继续分析现有的制度以及从考察的司法机构的经验中受到的启发，以便提高制度的成本效益，包括考虑为诉讼程序的适当阶段采用包干制办法的可能性。

### III. 被告人贫困与否的认定

58. 法院确保无力自行支付诉讼代理费用的个人可以根据自身的财力得到充分的支持。举证的责任在于声称自己贫困的个人。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依据是对申请人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进行公正和客观的比较和评估，并判定任何盈余是否能够用来支付部分或全部法律援助费用。有关法院对贫困与否的认定的详细介绍载于《关于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3 日报告第 116 段提交）》（以下称“《关于确定贫困的报告》”）。<sup>31</sup>

59. 2007 年曾做出了一些澄清和调整，以反映法院在生活费用的判断依据方面做出的选择。因此，通过对文字的澄清，确保对属于申请人和/或其受扶养人的住宅所涉及的某些资产给予更准确和审慎的考虑，并强调在认定可支配财力时不能将有铺张或炫耀性质的车辆排除在外。<sup>32</sup>

60. 法院认为在计算法律援助申请人的贫困程度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受扶养人的需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保持在被告人被移交法院以前可能一直享受的那种习惯的生活水平。法院所持的看法在 2007 年的法律援助文件中已有说明，它主张使用客观的数据来评估受扶养人的需要，以保障制度的公正性，同时确保法院的预算得到明智而审慎的使用。如本报告所述，法院打算采取一种整体的分析方法来考虑资产问题，把那些有合理依据表明用以履行申请人对其受扶养人的义务的资产排除在考虑之外。在现行的制度下，在一定的参数范围之内，以下资产被排除在外：

- a) 住宅：主要住宅，前提是可视为在住宅中居住的受扶养人的合理需要；<sup>33</sup>
- b) 家具：只限于在主要家居中的必备项目。无豪华装饰或有特殊价值的物品；

<sup>30</sup> ICC-ASP/6/4。

<sup>31</sup> 《关于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ICC-ASP/6/INF.1）。

<sup>32</sup> 见《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附件一）。

<sup>33</sup> 合理性是参照现有关于生活费用的国家统计数字来理解的；如果住宅的价值高于这些统计数字，则之间的差额将计入申请人的资产。在实践中，如果关于生活费用的国家统计数字包含了住宿费用的话，那么住宅的全部价值都将计入资产。

- c) 机动车：最多两辆；
- d) 家庭或社会福利：按《法院条例》第 84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果有权享受的话，保留所有这些福利；以及
- e) 受扶养人所有的资产：根据《法院条例》第 84 条第 2 款，全部。

61. 应当注意，后两类不是用于计算申请人所有的资产，而且是用于在适用的情况下减少申请人对其受扶养人的债务的。申请人为了欺骗性地减少自己的可支配财力从而骗取法律援助或者为了躲避资产冻结而转移的资产，不得排除在计算之外，或者，在法院的财务调查中一经发现，则需要重新考虑申请人关于获得法律援助的请求。

62. 申请人拥有的其他一切与财产、股票、债券、银行帐户等有关的资产都将包括在贫困的认定之中，计算公式见《关于确定贫困的报告》第 3 页。此外，如果已有的国家统计中包括了住宅费用，则可以在确定受扶养人在此方面的需要时考虑这些统计数字，主要住宅也就可以包括在用以计算申请人每月可支配财力的资产之中。

63.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设立资产拥有量的绝对门槛，高于这一门槛则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建议<sup>34</sup>，法院认为在现阶段设立这样的门槛不合适。应当指出，只有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采用了这样的门槛，而它的功能正好相反，是自动认定所有资产低于门槛的申请人为贫困。法院现行的贫困计算办法是依靠实实在在的客观标准来认定贫困的，它在计算中包括了有关人员的所有资产和债务以及法院诉讼程序的实际诉讼代理费用。后一项考虑对于确保有关人员贫困水平的认定符合他/她本人的实际情况是至关重要的。鉴于在客观标准的基础上设定门槛所带来的挑战，设定这样一个门槛有可能导致在法院现行的贫困认定办法中引入一个武断的成分，从而可能造成使个人无法获得高效和有效诉讼代理的后果。

64. 另一个不赞成设定门槛的理由是，法院因其一些全新的特点（受害人参与法院的诉讼、独一无二的电子法院系统、具有潜在普遍性的常设法院），在现阶段无法有把握地确定适当的门槛。法院认为，只有当确定和设立所需门槛的客观标准明确无误地存在时，才能设定一个适当的绝对门槛。

65. 法院认为，现有的办法在现阶段是最适当和最能发挥功效的办法。此外，这一办法允许根据有关人员的可支配财力和在法院诉讼程序中的实际诉讼代理费用来客观地、逐案地做出贫困认定。最后，现有的办法已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它规定了一项监督机制，可由院长会议对书记官长做出的贫困认定决定进行司法复议。

66. 在前南刑庭，从其《书记官处确定被告人能否为律师支付报酬的政策》来看，对贫困与否的认定依据与法院适用的依据相似，以图确保：

- (a) 被告人/嫌疑人没有义务变卖属于生存所必备的资产；
- (b) 如果他/她拥有具备特殊价值的资产或领取不同寻常的收入，他/她应支付其辩护的费用。

前南刑庭的制度首先确定申请人和惯常与其居住在一起的人的可支配财力，然后减去家庭和/或受扶养人的生活费用后，剩余的全部用于支付辩护费用。考察的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也采用同样的核心原则来认定贫困与否。

---

<sup>34</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7/15 和 Add.1，第 128 段）。



67. 在确定法院付费的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能力时，与前南刑庭<sup>35</sup>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sup>36</sup>的相关条款不同，《法院条例》第 84 条第 2 款没有把申请人受扶养人的经济能力包括在认定的考虑之内。法院认为如若不然，将构成对本来无罪的家属的不公平的惩罚，除非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这些财力是申请人以欺诈方式转移给他们的。

68. 从调查中获得资料见附件六，这些资料突出了不同制度之间的相似与不同之处。

69. 另外，附件七列出了可以获得的不同国家的生活费用统计资料，表明考虑到了除其他外，在各国国内每人或每个家庭与住房和交通有关的所有支出。这使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能够考虑到申请人的所有资产的价值而不会排除任何可支配的资产。

70. 建议法院采纳与前南法庭相似的制度，这样，虽然可能导致申请人的家属和/或受扶养人的生活水平有所下降，但已努力将其保持在最低限度。但是，人们并不期望法院帮助申请人家属和/或受扶养人保持他们在申请人被逮捕并移送法院面对指控以前可能享受过的那种高生活水平。

71. 虽然法院的贫困门槛可能初看有些过高，但是不要忘记，贫困与否的认定是相对于辩护费用而言的。如上面所回顾的那样，委员会已经承认，建议的法律援助制度相对于法院审理的案件及诉讼程序的性质来说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结构。在本制度框架内划拨的资源是为保障被告人/嫌疑人在法院获得有效和高效率的辩护所需要的最起码的资源，因此，贫困的标准必须与本制度的报酬办法有关联。随着诉讼程序的进展以及有更多的案件提交其审理，法院将继续关注这两个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有此要求和需要的话，法院愿意在将来对现行的制度做出必要的调整。

72. 基本上，这与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采取的原则是相同的，只是在其适用上有些许的不同。在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制度中，一个人被认定为完全贫困的标准是扣除债务后 10,000 美元；如果超过了这个标准，则根据诉讼程序期间法律援助的预期费用，他/她会被认定为部分贫困或不贫困。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由首席辩护人来确定这个标准。

73. 在柬埔寨特别法庭的制度中，资产和债务的计算方法与法院相似，但如果是部分贫困的话，柬埔寨特别法庭则先支付所有费用，但保留在审判结束时若嫌疑人/被告人被定罪则命令其支付费用的权力。

74. 需要注意的是，在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和柬埔寨特别法庭，所有嫌疑人/被告人都被认定为完全贫困；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90%被认定为完全贫困，其余的 10%是部分贫困；在前南刑庭，59.69%的人被认定为贫困，27.91%为部分贫困。

**表 10：前南法庭贫困的被指控者所占百分比**

<i>贫困的种类</i>	<i>占被告人的百分比 (%)</i>
完全贫困	59.69
部分贫困	27.91

<sup>35</sup> 见前南刑庭《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令》第 10 条（<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IT073-Rev11e.pdf>）。

<sup>36</sup> 见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令》第 6 条第 2 款（<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IT073-Rev11e.pdf>）。

75. 在附件五中，法院提出了贫困计算的新范例，其中考虑到了对该制度做出的澄清和调整，以便大会可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的修正。

#### IV. 冻结资产对贫困认定的影响

76. 当出庭的被告人的资产被冻结时，会产生一个问题，即从法律援助的角度来考虑，这对认定他/她是否贫困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77. 首先，可以回忆一下某些可能与此相关的原则。其一是，考虑到对严重犯罪的惩罚是剥夺人身自由，并且鉴于刑事辩护的复杂性，司法利益要求被告无论贫困与否，都必须能够获得诉讼代理的帮助。<sup>37</sup> 众多国家和国际法源都支持这种起码限度的程序公正性的保障<sup>38</sup>，法院也在《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4 项中以巩固了这项基本保障。<sup>39</sup>

78. 第二项相关的原则是无罪推定。如果在受害人获得赔偿的合法权利与被告人获得诉讼代理和充分辩护的权利之间发生冲突的话，原则上讲，应当是后者优先，因为“无罪推定”是刑法的基本原则，而且被告人承担着失去人身自由的风险。

79. 当被告人的资产被冻结时，书记官处在行使认定贫困与否的职责时仍将像处理其他所有案件那样，根据《法院条例》第 84 条和《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附件一<sup>40</sup>，依照其标准操作程序并根据在财务调查中掌握的情况对资产的完整情况做出评价。如果该人仍被认定为部分贫困或完全有能力支付辩护费用的话，法院将通过书记官长关于贫困认定的正式决定，计算出该人应为自己的诉讼代理支付的费用，并将此通知所有各方，包括有关的分庭。

80. 已有的法律也认可，被冻结的资产和经济资源可以因基本的支出需要，包括支付合理的专业费用和报销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实际发生的费用而予以解冻。做出这一例外规定，换言之，让被告人动用自己被冻结的资产来支付其辩护的合理法律费用，既符合司法利益以及各国司法机构和国际司法来源<sup>41</sup>采取的作法，又与法院对法律

---

<sup>37</sup> 法院的诉讼案件尤其如此，它们涉及复杂和全面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并且律师的辩护同时受到习惯法和民法原则的管辖。

<sup>38</sup> 例如，见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令》（1996 年 1 月 9 日）；《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 2200A (XXI)号决议，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第 14 条第 3 款第 4 项；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六修正案规定，“在所有刑事起诉中，被告人有权获得律师为其辩护提供援助。”另见美国最高法院在 *Gideon 诉 Wainwright* 案中的裁决，372 U.S. 335 (1963)，由 H. Black 大法官做出；《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作为 1982 年《加拿大法案》（U.K.）1982 年的附件 B 制定，c.11，1982 年 4 月 17 日生效，s. 10(b)：“人人有权在被逮捕或羁押时……保留并毫不拖延地指示律师并被告知该项权利”；《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第 3 项，《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由第 11 号议定书修订。

<sup>39</sup> 第 67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措辞在其他旨在加强保护被告人获得诉讼代理和适当时获得法律援助权利的国际文书中也有类似表述。例如，见《前南刑庭规约》第 21 条第 4 款第 4 项、《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第 4 项、《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规约》第 20 条第 4 款第 4 项，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第 3 项。另见前南刑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5 条 A 款：“凡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应为缺乏能力为律师支付报酬的嫌疑人或被告人指派律师……”；前南刑庭《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令》第 6 条 A 款：“缺乏为律师支付报酬能力的嫌疑人或被告人有权由法庭付费指派律师。”

<sup>40</sup> 《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第 13 页）。

<sup>41</sup> 例如，在有关犯罪所得的立法或反恐主义立法中，冻结资产条款通常带有一个限定条件，就是那些需要用于支付诉讼代理的合理费用的资产应当从扣押/冻结令中排除。例如见《2005 年严重有组织犯罪与警察法》（英国）；《2002 年犯罪所得法》（英国），第 6 章第 98 节第 1 款；

援助广泛采取的作法以及有经济能力的被告人应当承担自己的辩护费用的原则是一致的。

81. 关于资产的解冻应如果实施的问题，这应当由被告人与分庭之间来解决，因为书记官长无权要求有关的分庭解冻有关人员的资产。可以预期分庭将应被告人的请求或主动要求缔约国将需要用于个人辩护的资产排除在扣押的资产之外，或者如果资产已经扣押的话，则根据书记官处提供给它的评估立即解除对该部分资产的扣押。解除扣押的命令或决定将具体说明为案件的目的解除扣押的金额，而且还要设定必要的条件，规定怎样以及什么时候才能根据排除条款解除对资金的扣押。在此种案件中，分庭的解除冻结令只能限于为支付被告人诉讼代理的合理费用而出售资产或筹集资金所必须的范围。

82. 如果冻结资产对认定贫困的影响问题成为法院司法结论的主题的话，则分庭提供的任何指导若与法院目前采取的做法不同的话都可能导致对上面提出的方法做出修改。

83. 如果在未来的案件中，一个分庭出于任何原因拒绝解除对被告人资产的冻结从而使资产不可支配，那么书记官处将无法在评估该被告人的财力时将资产考虑在内。这一想法似乎在《法院条例》第 84 条第 2 款中已有暗示，该条款规定，申请人的财力应包括“其直接或间接享有或有权自由支配的所有资料。”

84. 在这样的案件中，书记官处将不得不暂时把被告人当作贫困对待，并提供所需的资金，因为：

- (a) 冻结命令会使他们无法实现（自由支配）自己的资产；并且
- (b) 鉴于被告人是在复杂的刑事诉讼中针对严重犯罪指控为自己辩护，在所有案件中都必须遵守司法利益标准，<sup>42</sup>因此有理由提供法院支付费用的法律援助。

---

实务说明第 23 号：冻结令（亦称《玛瑞瓦禁令》），用于补充联邦法院关于冻结令细则的第 25A 号令（亦称《玛瑞瓦禁令》，取自 *Mareva Compania Naviera SA 诉 International Bulkcarriers SA*（玛瑞瓦）案[1975] 2 Lloyd's Rep 509，或称《资产保护令》）；*Mansfield 诉西澳大利亚公署署长案*，P53/2005，2006 年 7 月 20 日，澳大利亚高级法院，第 53 段；*美利坚合众国诉 Richard H. Their 案*，第 85-4857 号，1986 年 10 月 10 日，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五巡回审判庭，第 69-60 段。国际案例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96 (2005)号决议，第 16(a)段，其中安理会引入对该决议冻结资产声明的例外，指出该条款不适用于“有关国家认定为需要用以支付基本开支，包括合理专业费用的付款和与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的已发生费用的报销”的资金、其他财务资产和经济资源。（强调字体是后添加的。）在预审分庭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裁决中援引这项决议作为它要求缔约国冻结被告人 Thomas Lubanga Dyilo 资产的依据。2005 年 7 月 18 日的理事会条例（EC）第 1183/2005 号针对违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器禁运的个人强制实施某些具体的限制性措施，第 3 条；2004 年 10 月 11 日理事会条例（EC）第 1763/2004 号，为支持有效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授权而强制实施的某些限制性措施，第 3 条(b)款；2005 年 4 月 12 日理事会条例（EC）第 560/2005 号，考虑到科特迪瓦情势而对某些个人和实体强制实施的某些具体限制性措施，第 3.1 条(b)款；2007 年 4 月 19 日理事会条例（EC）第 423/2007 套，关于对伊朗采取的某些限制性措施，第 10 条第 1 款(a)项(ii)目；2006 年 2 月 21 日理事会条例（EC）第 305/2006 号，对一些涉嫌参与暗杀前黎巴嫩总理 Rafiq Hariri 的个人实施具体的限制性措施，第 3 条第 1 款(b)项；2004 年 4 月 29 日理事会条例（EC）第 872/2004 号，关于对利比里亚的进一步限制性措施，第 3 条第 1 款(b)项；2005 年 7 月 18 日理事会条例（EC）第 1184/2005 号，对阻挠和平进程和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冲突中违反国际法的个人强制实施某些具体限定性措施，第 3 条第 1 款(b)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2 (2002)号决议，第 1(a)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32 (2004)号决议（关于冻结 Charles Taylor 的资产），第 2 (a)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号决议（关于冻结与伊朗有联系的资产），第 13(a)段。

<sup>42</sup> 司法利益标准根本上是要确定向被告提供资助是否符合司法利益，期间应当考虑：(i) 书记官处给予或不给予法律援助会使被告人受到的影响有多严重；(ii) 如果被告人没有诉讼代理的话，

85. 如果在无法适当评估申请人的财力情况下提供了资金，则可以要求被告签署一项保证，否则便不予法律援助，保证书中要担保，如果裁决他们无罪或者案件因任何原因而被撤销，书记官处将有权对他们的被冻结资产（这时已解除冻结）进行事后评估<sup>43</sup>，如果发现他们部分贫困或不贫困，则他们将有义务依照曾收到的款项按比例报销法院为他们支付的辩护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书记官长可以根据《法院条例》第85条第4款寻求：

- (a) 院长会议下令追回支付的所有资金；以及
- (b) 有关缔约国帮助实施该项命令。

## V. 结论

86. 自从其开始工作以来，法院一直努力为缔约国提供一套能够在辩护方的权利与本组织的财务约束之间取得必要平衡的法律援助机制。虽然在该制度几年的运行期间做出了一些调整，但是其奉行的各项原则，例如平等武装、客观性、透明性、连续性和经济性等原则，却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并且仍然是它的主要支柱。

87. 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是其对《罗马规约》阐述的公平审判原则所做承诺的根本组成部分；虽然进行一项深入的审查还为时过早，但是法院一直保持警醒并采取主动，以确保迄今为止其法律援助制度既得到明智和审慎的实施，又照顾到来自法院诉讼程序的实际需要。法院将继续用心关注其法律援助方案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根据上述基本原则提供有效和高效率的诉讼代理，并将特别考虑在诉讼程序的适当阶段引入包干制办法的可能性。

88. 在法院的贫困计算方法当中，包含了必须考虑法律援助申请人对受扶养人的义务并确保这些义务得到认真谨慎的贯彻这样一种内涵。

89. 最后，法院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并在海牙工作组的评论意见中有所反映的建议<sup>44</sup>，即大会应当与法院就受害人参与诉讼涉及的法律和财务问题举行详细的对话。在本报告中没有专门讨论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缺乏来自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比较材料，这些机构有的并没有授予受害人在诉讼程序中有这样的作用，有的，像柬埔寨特别法庭，尚未有向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虽然本报告没有试图讨论受害人法律援助机制相关的问题，但是对于委员会有关法院和大会应考虑是否有可能为每一个案件设立单一的受害人法律团队的建议<sup>45</sup>，法院似乎应当提醒谨慎从事。法院在处理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事宜时将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案件情形允许时任命单一的法律团队。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这样做是不现实的，因为在参与同一个案件诉讼的不同受害人群体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从而无法由同一个诉讼代理人为他们提供代理。应当指出，这样的利益冲突可能在法院目前在审的案件中已经出现了。法院愿意与大会就受害人的法律援助问题开展对话，并提交可能需要的任何报告。

90. 希望本报告为大会提供了充分而有价值的信息。

---

是否存在无法公平判定的复杂的法律和事实问题；(iii) 被告人是否对问题缺乏理解，包括是否存在任何语言障碍；以及(iv) 案件是否需要广泛的法律准备工作，例如准备证人、调查和/或提出主张的技巧。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清楚无误地看到，由于法院审理的犯罪案件的复杂性，每一个案件都涉及到司法利益，因此有理由要求被告提供资助。

<sup>43</sup> 这些案件中对财力的评估也可以在诉讼程序一开始的时候进行，尽管由于资产冻结令/判决的缘故，已经自动向被告提供了资助。

<sup>44</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ICC-ASP/7/15 和 Add.1，第 129 段）。

<sup>45</sup> 同上。

## 附件一

### 海牙工作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总结

1. 法院应在最后报告草案中包括在 2009 年预算中建议的法律援助的实际数额，因为在临时报告中没有这些数字，而且阅读 2009 年预算文件也无法轻易地发现这些数字；
2. 法院应在最后报告草案中包括在过去的两个财务年度法院及报告中提及的其他国际法庭为法律援助划拨的实际数额，并如临时报告附件二中那样，再列举一些各法庭在不同的审判阶段应用法律援助计算公式的实际案例；
3. 法院应对用以认定贫困与否的公式做出明确的说明，并解释在计算中包括或排除某些资产的理由；
4. 法院应更清楚地阐明在其法律援助报告中就不同的问题所得出的结论；现在给人的印象是，报告中已经提供了有关材料，但是读者找不到法院的看法/结论；
5. 法院应增加一个章节，阐述现有的对嫌疑人/被告人资产的处罚和/或冻结在判定其是否贫困时有哪些影响。此外，这一节中还应阐述处罚/冻结令对于分庭裁判给予受害人补偿的能力具有哪些影响；
6. 海牙工作组赞同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中就法律援助提出的问题，即：
  - a) 委员会指出，在认定贫困与否时，法院提供的例子表明，拥有大量资产的一些个人有可能被认定为贫困，并对此表示担忧。问题似乎出在从个人的财产和资产中得出每月可支配财力数字的计算方法上。委员会建议应讨论该方法的替代方法，并且似乎应当设定一个绝对的拥有资产的限额，只要超过这一限额，一律不提供法律援助；以及
  - b) 关于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问题，鉴于为受害人参与诉讼提供法律援助的问题有可能成为法院的一个长期和庞大的费用因素，委员会强烈建议大会与法院就受害人参与诉讼涉及的法律和财务问题展开详细的对话。
7. 这些问题不属于大会目前在这份法律援助报告问题上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但因其重要性，应当在本法律援助报告中提及，同时应建议大会考虑在总括决议中创建一项任务授权，以便工作组能够在下一年里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 附件二

###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供法律援助的目的使用）

<i>国际刑事法院</i>	
调查阶段	只限于《规约》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讯问。
预审阶段	从首次出庭到做出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
审判阶段	从院长将案件转交审判分庭到审判分庭做出最后判决。
上诉阶段	从案件卷宗转交上诉分庭到上诉分庭做出裁决。
<i>前南刑庭</i>	
预审阶段	
● 第 1 阶段:	首次出庭: 从任命律师到被告人提出抗辩的第二天。
● 第 2 阶段:	从第一阶段 (最多 90 天) 结束到律师提交工作计划 (以后至者为准)。
● 第 3 阶段:	从第二阶段结束到审判开始。
审判阶段	
上诉阶段	
<i>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i>	
首次出庭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2 条。
审判阶段	首次出庭后到最后判决。
上诉阶段	从审判分庭做出最后判决到上诉分庭做出裁决。
<i>塞拉利昂特别法庭</i>	
首次出庭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1 条。
审判阶段	首次出庭后到最后判决。
上诉阶段	从审判分庭做出最后判决到上诉分庭做出裁决。
<i>柬埔寨特别法庭</i>	
调查阶段	调查法官通过进行讯问和收集证据确认检察官 (提交介绍材料) 提出的指控。另外, 调查法官就一些问题做出裁决, 对这些裁决可在预审分庭中提起上诉。得到确认的指控通常被在预审分庭提起上诉, 如果再次确认的话, 则案卷送往审判分庭。
预审阶段	预审分庭对上诉的问题做出裁决, 以此对调查阶段进行监督。
审判阶段	审判分庭从调查法官那里收到案卷并进行审判。
上诉阶段	最高法院分庭审理来自审判分庭的所有上诉, 以及对定罪/无罪开释的上诉。

## 附件三

### 在各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一个案件的标准费用（团队的报酬）<sup>1</sup>

#### 说明：

1. 下表涉及法律团队成员的报酬；由于无法进行可靠的比较（见本报告第 30 和第 31 段），团队的其他开支（特别是前来法院所在地的差旅等）没有包括在内。
2. 在这些数字的计算中所采用的预审阶段、审判阶段和上诉阶段的长度各不相同。必须铭记，在考察的不同司法机构中，对各阶段的定义不完全相同，审判阶段不一定与审判的实际持续时间吻合，有时是指审判分庭的所有诉讼程序。
3. 前南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预算包括了调查员的费用；在法院的法律援助制度下这项费用是一笔总计 73,006 欧元的一揽子款项中的一部分。在以下的比较表中这笔一揽子款项未包括在内。
4. 以美元表示的费用都换算成了欧元，换算时采用了 2008 年 7 月 30 日的汇率，即 1 美元 = 0.642 欧元。

#### 案件 A：6 个月预审阶段、12 个月审判阶段和 6 个月上诉阶段

阶段	前南刑庭	卢旺达问题 刑事法庭	柬埔寨特别 法庭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
预审（6 个月）	€382,827 <sup>7</sup>	€530,000 <sup>8</sup>	€203,556	€130,902
审判（12 个月）	€488,856 <sup>6</sup>	€465,340 <sup>4</sup>	€407,112	€369,384
上诉（6 个月）	€226,200 <sup>3</sup>	€450,500 <sup>5</sup>	€203,556	€130,902
合计	€1,096,883	€1,445,840	€814,224	€631,188

<sup>1</sup>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分配给每一个团队的资源（在每个月 30,000 美元和 70,000 美元之间）方面提供了非同寻常的灵活性，首席辩护人可根据他/她与律师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发挥这种灵活性，因此法院认为在这样的比较中将该法庭排除在外是适当的。

<sup>2</sup> 除法律助理以外（法院为 P-2，柬埔寨特别法庭是 P-3），报酬的计算标准与法院相同，并且采用了相同的原则，即：P-3，第 V 级 = 7,390 欧元/月。

<sup>3</sup> 按阶段的包干费用。来源：前南刑庭，预审阶段辩护律师的付费办法，2006 年 5 月 1 日（[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pretrial.htm](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pretrial.htm)）。

<sup>4</sup> 按阶段的包干费用（团队成员每人 2,000 小时）。

<sup>5</sup> 见前南刑庭审判阶段付费办法（“E. 包干费的计算”）：<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依据审判预计持续 12 个月来计算：€169,116（律师）+ €139,740（协作律师）+ €180,000（助理和调查员）= €488,856。

<sup>6</sup> 所有团队成员 114 天听讯 + 23 天在法院总部所在地 + 132 天在法院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工作。

<sup>7</sup> 包括律师报酬在内的包干费用：2,100 小时，单价 97 欧元/小时 + 辅助人员：900 小时，单价 25 欧元/小时。

<sup>8</sup> 每个阶段的包干费用（团队成员每人 1,700 小时）。

**案件 B：12 个月预审阶段、18 个月审判阶段和 12 个月上诉阶段**

阶段	前南刑庭	卢旺达问题 刑事法庭	柬埔寨特别 法庭 <sup>9</sup>	国际刑事法 院
预审（12 个月）	€382,827 <sup>0</sup>	€530,000 <sup>1</sup>	€351,528	€261,804
审判（18 个月）	€733,284 <sup>2</sup>	€696,950 <sup>3</sup>	€753,210	€554,076
上诉（12 个月）	€226,200 <sup>4</sup>	€450,500 <sup>5</sup>	€351,528	€261,804
合计	€1,342,311	€1,677,450	€1,456,266	€1,077,684

**案件 B：18 个月预审阶段、24 个月审判阶段和 12 个月上诉阶段**

阶段	前南刑庭	卢旺达问题 刑事法庭	柬埔寨特别 法庭 <sup>6</sup>	国际刑事法 院
预审（12 个月）	€382,827 <sup>7</sup>	€530,000 <sup>8</sup>	€527,292	€392,706
审判（24 个月）	€977,712 <sup>9</sup>	€930,680 <sup>0</sup>	€1,004,280	€738,768
上诉（12 个月）	€226,200 <sup>1</sup>	€450,500 <sup>2</sup>	€351,528	€261,804
合计	€1,586,739	€1,911,180	€1,883,100	€1,393,278

<sup>9</sup> 除法律助理以外（法院为 P-2，柬埔寨特别法庭是 P-3），报酬的计算标准与法院相同，并且采用了相同的原则，即：P-3，第 V 级 = 7,390 欧元/月。

<sup>10</sup> 按阶段的包干费用。来源：前南刑庭，预审阶段辩护律师的付费办法，2006 年 5 月 1 日（[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pretrial.htm](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pretrial.htm)）。

<sup>11</sup> 按阶段的包干费用。

<sup>12</sup> 见前南刑庭审判阶段付费办法（“E. 包干费的计算”）：<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依据审判预计持续 18 个月来计算：€253,674（律师）+ €209,610（协作律师）+ €270,000（助理和调查员）= €733,284。

<sup>13</sup> 171 天听讯 + 34 天在法院总部所在地 + 198 天在法院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工作。

<sup>14</sup> 包括律师报酬在内的包干费用：2,100 小时，单价 97 欧元/小时 + 辅助人员：900 小时，单价 25 欧元/小时。

<sup>15</sup> 按阶段的包干费用。

<sup>16</sup> 除法律助理以外（法院为 P-2，柬埔寨特别法庭是 P-3），报酬的计算标准与法院相同，并且采用了相同的原则，即：P-3，第 V 级 = 7,390 欧元/月。

<sup>17</sup> 按阶段的包干费用。来源：前南刑庭，预审阶段辩护律师的付费办法，2006 年 5 月 1 日（[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pretrial.htm](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basic/counsel/payment_pretrial.htm)）。

<sup>18</sup> 按阶段的包干费用。

<sup>19</sup> 见前南刑庭审判阶段付费办法（“E. 包干费的计算”）：<http://www.un.org/icty/legaldoc-e/>；依据审判预计持续 24 个月来计算：€338,232（律师）+ €279,480（协作律师）+ €360,000（助理和调查员）= €977,712。

<sup>20</sup> 228 天听讯 + 46 天在法院总部所在地 + 264 天在法院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地点工作。

<sup>21</sup> 包括律师报酬在内的包干费用：2,100 小时，单价 97 欧元/小时 + 辅助人员：900 小时，单价 25 欧元/小时；这项计算中未包括由于阶段持续时间延长而可能增加的任何资源。

<sup>22</sup> 按阶段的包干费用。



## 附件四

### 法院 2008 年的法律援助预算和建议的 2009 年法律援助预算

#### 2008 年预算

为被告人提供的法律援助

经常性预算	应急基金	合计
832,120	793,600	1,625,720 <sup>1</sup>

案件	阶段	报酬	费用	调查 <sup>2</sup>	合计
<i>Lubanga</i>	审判 (12 个月)	537,768 <sup>3</sup>	48,000	41,965 <sup>4</sup>	627,733
<i>Katanga</i>	预审 (9 个月) <sup>5</sup>	235,350	36,000	73,006 <sup>6</sup>	344,356
<i>Katanga</i>	c	116,103	12,000	0	128,103
<i>Katanga</i>	合计				472,459
<i>Ngudjolo</i>	预审 (8 个月) <sup>7</sup>	209,200	32,000	73,006 <sup>8</sup>	314,206
<i>Ngudjolo</i>	审判 (3 个月)	116,103	12,000	0	128,103
<i>Ngudjolo</i>	合计				442,309
合计					1,542,501

<sup>1</sup> 包括由值勤律师和临时律师提供援助的费用。

<sup>2</sup> 专业调查员和顾问人员的费用和开支从提供给辩护团队的调查预算中支付。

<sup>3</sup> 根据预审分庭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命令 (ICC-01/04-01/06-460) 补充了一名法律助理。

<sup>4</sup>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可用预算。

<sup>5</sup> 预期在 2008 年 9 月将做出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

<sup>6</sup> 由于团队在这项费用的分配方面享有灵活性, 这一数字是在这一条目下的预算总额。

<sup>7</sup> 预期在 2008 年 9 月将做出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

<sup>8</sup> 由于团队在这项费用的分配方面享有灵活性, 这一数字是在这一条目下的预算总额。

## 为受害人提供的法律援助

经常性预算	应急基金	合计
574,200 <sup>9</sup>	995,259	1,594,023 <sup>10</sup>

案件	阶段	报酬	费用	调查 <sup>11</sup>	合计
<i>Lubanga</i> <sup>12</sup>	审判（12个月）	517,566 <sup>13</sup>	96,000	87,504	701,070
<i>Katanga/Ngudjolo</i> <sup>14</sup>	预审（9个月） <sup>15</sup>	540,999	108,000	75,000	723,999
	预审（9个月）	235,260	36,000		271,260
临时律师	任意	30,330	4,234		34,564
合计					1,730,893

## 2009年预算

在编制 2009 年的预算建议时，书记官处采用的假设是有两个案件，各涉及三名被告人，每个案件有 12 个月的审判阶段。应当着重指出，编制 2009 年预算时，报酬和其他开支数字都没有更新。因此建议的预算如下：

<sup>9</sup> 这是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的预算，但是有关根据预算的基本假设增加法律援助预算的建议未得到批准（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二部分，第 33 段）。但是，下表中显示的各案件和阶段的预算分配是以法院根据基本预算假设提出的预算建议为基础的，因为否则的话，预算的分配与核准的预算之间无法匹配。这解释了经常性预算与题为“各案件和阶段的预算分配”表中合计金额之间的差别。

<sup>10</sup> 包括临时代理的律师费用和开支。例如，在 2008 年提供了法律援助，帮助受害人在参与关于一个情势的中间上诉中获得诉讼代理。

<sup>11</sup> 专业调查员和顾问人员的费用和开支从提供给受害人诉讼代理人的调查预算中支付。

<sup>12</sup> 两个诉讼代理人团队（依据的假设是每名被告人有两个团队）。

<sup>13</sup> 包括在赔偿阶段增补一名法律助理，假定赔偿阶段在审判阶段中占 3 个月。

<sup>14</sup> 三个诉讼代理人团队。应当指出，虽然假设是每名被告人两个团队并且在案件中有两名被告人，但是在提出应急基金的请求时只申请了三个法律团队。

<sup>15</sup> 这包括有可能需要一名案件管理员。预期在 2008 年 9 月将有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

为被告人提供的法律援助

理由	费用合计
法律援助团队 1 <sup>16</sup>	585,418.00
法律援助团队 2 <sup>17</sup>	585,418.00
法律援助团队 3 <sup>18</sup>	585,418.00
<i>法律援助团队分项合计</i>	<i>1,756,254</i>
值勤律师出庭 1 <sup>19</sup>	55,543.00
值勤律师出庭 2 <sup>20</sup>	58,164.00
值勤律师出庭 3 <sup>21</sup>	60,595.00
值勤律师出庭 4 <sup>22</sup>	75,728.00
<i>值勤律师分项合计</i>	<i>250,030</i>
临时律师出庭 1 <sup>23</sup>	78,012.00
临时律师出庭 2 <sup>24</sup>	78,558.00
临时律师出庭 3 <sup>25</sup>	79,064.00
临时律师出庭 4 <sup>26</sup>	82,436.00
<i>临时律师分项合计</i>	<i>318,070</i>
<b>合计</b>	<b>2,324,354</b>

为受害人提供的法律援助

案件	阶段	报酬	费用	调查 <sup>27</sup>	合计
<i>Lubanga</i> <sup>28</sup>	审判（3个月）	120,222	24,000		
	赔偿（6个月）	313,800 <sup>29</sup>	48,000	87,504 <sup>30</sup>	593,526
<i>Katanga/Ngudjolo</i>	审判（12个月）	721,332	144,000		865,332
<i>临时律师</i>	任意	30,330	4,366		34,696
<b>合计</b>					<b>1,493,554</b>

<sup>16</sup> 不包括书记官长或分庭可能划拨的任何额外资源。

<sup>17</sup> 不包括书记官长或分庭可能划拨的任何额外资源。

<sup>18</sup> 不包括书记官长或分庭可能划拨的任何额外资源。

<sup>19</sup> 依据是 30 天费用和 10 次、每次 10 天前往坎帕拉的出差任务。

<sup>20</sup> 依据是 30 天费用和 10 次、每次 10 天前往金沙萨的出差任务。

<sup>21</sup> 依据是 30 天费用和 10 次、每次 10 天前往恩贾梅纳的出差任务。

<sup>22</sup> 依据是 30 天费用和 10 次、每次 10 天前往班吉的出差任务。

<sup>23</sup> 依据是 60 天费用和 2 次、每次 7 天前往坎帕拉的出差任务。

<sup>24</sup> 依据是 60 天费用和 2 次、每次 7 天前往金沙萨的出差任务。

<sup>25</sup> 依据是 60 天费用和 2 次、每次 7 天前往恩贾梅纳的出差任务。

<sup>26</sup> 依据是 60 天费用和 2 次、每次 7 天前往班吉的出差任务。

<sup>27</sup> 专业调查员和顾问人员的费用和开支从提供给受害人诉讼代理人的调查预算中支付。

<sup>28</sup> 两个诉讼代理人团队：预算假设是 9 个月的审判阶段，其中 3 个月是赔偿阶段。

<sup>29</sup> 包括在赔偿阶段增补一名法律助理。

<sup>30</sup> 只有当上一年的团队调查预算没有使用才会有这项金额（见：《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第 58 段）。

## 附件五

### 不同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和 2009 财务年度法律援助预算的比较

本附件能否写入报告，还需要有关司法机构授权披露相关信息。因此，这些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补文件散发。

## 附件六

### 考察的不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对贫困与否的评估

#### a) 资产

下表显示了在计算法律援助申请人的可支配财力时对资产的处理方式。  
是：表示该资产包括在申请人贫困与否的计算当中。

资产	卢旺达 问题刑 事法庭	前南刑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 庭	柬埔寨特别法庭	国际刑事法院
住宅	是	是：申请人及其配偶或与其惯常居住在一起的人的主要居所；是申请人若非被羁押则通常居住的地点，包括在计算当中。但是，法庭只考虑主要家庭住宅的业主权益中超过申请人、其配偶和惯常与其居住在一起的人的合理需要的部分。主要家庭住宅如果价值超过其所在地区的平均家庭住宅价值的话，则视为超过了申请人、其配偶和惯常与其居住在一起的人的合理需要。	是	主要住宅不包括在内。	是：估计的房租价值将从在那里居住的受扶养人的估计需要中扣除；如果房租高于那些人的需要，差额部分将视为申请人的可支配财力。
家具	是	否：主要家庭住宅内由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所有的、属于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合理需要的家具排除在计算之外，除非可以被视为有特殊价值的奢侈品，包括但不限于艺术收藏品、古董收藏品等。	是	不包括在内。	是：主要家庭住宅及声称贫困的人的不动产中的家具将从可支配财力中扣除，除非那些具有特殊价值的奢侈品，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和古董收藏品。这些物品的价值将由具有资格证书的专家做出估价。
机动车	是	是：法庭只考虑申请人的主要家庭车辆超过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的合理需要的那部分所有者权益。主要家庭车辆如果合计价值超过申请人家庭居住国内一辆普通车辆的价值，则视为超过了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的合理需要。	是，前提是它们属于申请人所有。	主要车辆不包括在内。	是：书记官处认定具有铺张或炫耀性质的车辆都不得排除在外。

资产	卢旺达 问题刑 事法庭	前南刑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 庭	柬埔寨特别法庭	国际刑事法院
其他资产	是	是：法庭将所有其他不动产（第二所和第三所住宅、公寓、土地）或动产（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或银行帐户）和收入（薪金、工资和佣金；扣除合理支出后的商业收入；投资收入；政府养恤金；福利费以外的政府津贴；工人的报酬；应付申请人的离婚赡养费、分居费和生活费；根据任何年金计划收取的定期款项；养老金或保险计划；由抵押贷款、销售协议或租赁协议定期收取的款项；版税）都考虑在内。	是。现金、动产和不动产收入。	配偶的资产、谋生手段、固定资产不包括在内。	是：声称贫困的人拥有的其他所有资产，包括不动产，以及为了隐瞒而转移给他人的资产，都将包括在该人的可支配财力中。这些资产包括股票、债券或银行帐户等。声称贫困的人有权享有的家庭或社会福利不包括在内。
受抚养人所有的资产	是	是：法庭将与申请人惯常居住在一起的人的资产和收入考虑在内，这是指惯常与申请人居住在一起或如果申请人未受到羁押则会与之居住在一起并且申请人与之在财务上相互依存的个人；后者的意思是说，有证据就表明他们共有财务资源，以致申请人和该个人构成同一个财务单位。	这里提出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有任何受抚养人，如果有的话，受抚养人是否为一个国内或国际私营或公共机构服务。	受抚养人的不属于“家庭”的资产不包括在内。	否：受抚养人所有的资产只用于决定声称贫困的人对该受抚养人是否存在以及存在哪些义务，但不作为可支配财力对待，除非这些资产是为了隐瞒资产而转移的。

**b) 义务**

义务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前南刑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柬埔寨特别法庭	国际刑事法院
计算依据	现有认定贫困的限额是 10,000 美元。	所有已确立的债务（抵押贷款、贷款、债务、保险、税款）都从申请人的可支配财力中去除，包括申请人的生活开支，即申请人、其配偶、受抚养人和惯常与其居住在一起的人在申请人需要在国际法庭出庭的预计阶段可能发生的生活费用。	计算方法是用嫌疑人/被告人的资产/收入除以被告人/嫌疑人的平均每月家庭支出（包括住宿和生活费用）乘以主要辩护人做出申请人是否有能力为律师支付报酬所需的时间。这个时间预计就是申请人在预审、审判或上诉阶段需要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出庭的时间。计算之后剩余的金额便是首席辩护人用来决定被告人/嫌疑人在申请人需要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出庭的预计期间结束以前是否能够为律师支付报酬的依据。	将估计的审判阶段计算在内。	申请人的所有资产和负债都考虑在内，以计算其将用于支付法律援助费用的可支配财力。
涉及的人员	嫌疑人/被告人	嫌疑人/被告人	嫌疑人/被告人	嫌疑人/被告人	嫌疑人/被告人和受害人

c) 贫困与否的认定

认定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前南刑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柬埔寨特别法庭	国际刑事法院
使用的公式	限额是 10,000 美元。	<p>从确认的收入和资产中，书记官处计算出申请人的可支配财力。在上表“资产”项下的资产中，将有些资产项目排除在外。它们是：(a) 主要家庭住宅中属于申请人、其配偶和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的合理需要的那部分所有者权益；</p> <p>(b) 申请人、其配偶和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合理需要的主要家庭车辆的所有者权益；</p> <p>(c) 属于申请人、其配偶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所有的无法轻易处置的资产中的所有者权益；</p> <p>(d) 主要家庭住宅中除有特殊价值的奢侈品以外的家具；</p> <p>(e) 申请人、其配偶和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所有的、属于申请人、其配偶、受扶养人和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的生计所合理必需的谋生手段中的所有者权益；</p> <p>(f) 政府福利款；</p> <p>(g) 申请人子女的收入；以及</p> <p>(h) 离婚赡养费、分居费、或应付申请人的配偶、受扶养人或惯常与其一起居住的人的生活费。</p> <p>书记官处从可支配财力中扣除申请人的家属和受扶养人在申请人需要在国际法庭出庭的预计期间的预计债务和生活开支。剩余的金額就是申请人应用来支付律师费用的款项。</p>	用于计算嫌疑人/被告人可支配收入的公式是：资产减去惯常与申请人居住在一起/靠申请人扶养的申请人的受扶养人从首席辩护人公布其决定到申请人需要诉讼代理服务的预计期间结束止的预计生活开支。	估算审判的总体费用；估算同期被告人的资产和收入。评估被告人是否有能力支付审判的全部费用。	<p>每月可支配财力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0，完全贫困</li> <li>- 大于 0 但小于法律援助团队的费用总额：部分贫困</li> <li>- 高于法律援助团队的费用：不贫困</li> </ul>



认定	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	前南刑庭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柬埔寨特别法庭	国际刑事法院
部分贫困（如有的话）适用的公式	由于在收集有关被告人资产的信息方面遇到的困难，特别是来自成员国方面的困难，实际上从未使用过。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资产和收入总和，减去从资产基数中排除的资产和收入，再减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申请人需要法庭付费的律师期间的平均支出。	首席辩护人决定适用的最低限额，低于最低限额，被告人/嫌疑人便可视为部分/完全贫困。如果被告人/嫌疑人可以支付部分辩护费用但是无力支付审判的全部费用，便可以假定他是部分贫困。因此，他必须支付一定的法律费用，而差额部分由特别法庭弥补。值得注意的是，虽然首席辩护人曾宣布过一名被告人部分贫困，但迄今为止，法院尚未从该人那里收到任何缴款。将被告人的可支配财力与最低限额对照列表，然后按比例承担审判的费用，例如，可支配收入减去总体审判费用的最低限额，等于提出申请的被告人/嫌疑人应支付的百分比份额。	在认定部分贫困的情况下，柬埔寨特别法庭先支付全额费用，但如果被告被判有罪的话，法庭可以在审判结束时命令其支付费用。	见以上所述。

## 附件 七

### 国家和区域统计资源

在本研究中，只选择了那些使用法院一种工作语言的网站。法院欢迎缔约国就遗漏的机构或单位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的来源提供补充信息。

**表 1：国家机构或行政管理单位**

国家	网址
阿富汗	<a href="http://www.cso-af.net/cso/index.php?page=1&amp;language=en">http://www.cso-af.net/cso/index.php?page=1&amp;language=en</a>
阿尔巴尼亚	<a href="http://www.instat.gov.al/">http://www.instat.gov.al/</a>
阿尔及利亚	<a href="http://www.ons.dz/IN_DEX1.htm">http://www.ons.dz/IN_DEX1.htm</a>
阿根廷	<a href="http://www.indec.mecon.ar/">http://www.indec.mecon.ar/</a>
亚美尼亚	<a href="http://www.armstat.am/en/">http://www.armstat.am/en/</a>
澳大利亚	<a href="http://www.abs.gov.au/">http://www.abs.gov.au/</a>
比利时	<a href="http://www.statbel.fgov.be">http://www.statbel.fgov.be</a>
伯利兹	<a href="http://www.cso.gov.bz/">http://www.cso.gov.bz/</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href="http://www.bhas.ba/eng/Default.asp">http://www.bhas.ba/eng/Default.asp</a>
巴西	<a href="http://www.ibge.gov.br/english/">http://www.ibge.gov.br/english/</a>
保加利亚	<a href="http://www.nsi.bg/Index_e.htm">http://www.nsi.bg/Index_e.htm</a>
柬埔寨	<a href="http://www.nis.gov.kh/">http://www.nis.gov.kh/</a>
喀麦隆	<a href="http://www.statistics-cameroon.org/">http://www.statistics-cameroon.org/</a>
加拿大	<a href="http://www.statcan.ca">http://www.statcan.ca</a>
中非共和国	<a href="http://www.stat-centrafrique.com/">http://www.stat-centrafrique.com/</a>
乍得	<a href="http://www.inseed-tchad.org/">http://www.inseed-tchad.org/</a>
智利	<a href="http://www.ine.cl/canales/chile_estadistico/home_eng.php?lang=eng">http://www.ine.cl/canales/chile_estadistico/home_eng.php?lang=eng</a>
中国	<a href="http://www.stats.gov.cn/english/index.htm">http://www.stats.gov.cn/english/index.htm</a>
刚果	<a href="http://www.cnsee.org/">http://www.cnsee.org/</a>
科特迪瓦	<a href="http://www.ins.ci/">http://www.ins.ci/</a>
克罗地亚	<a href="http://www.dzs.hr/default_e.htm">http://www.dzs.hr/default_e.htm</a>

国家	网址
塞浦路斯	<a href="http://www.mof.gov.cy/mof/mof.nsf/DMLstatistics_en/DMLstatistics_en">http://www.mof.gov.cy/mof/mof.nsf/DMLstatistics_en/DMLstatistics_en</a>
捷克共和国	<a href="http://www.czso.cz/eng/redakce.nsf/i/home">http://www.czso.cz/eng/redakce.nsf/i/home</a>
丹麦	<a href="http://www.dst.dk/HomeUK.aspx">http://www.dst.dk/HomeUK.aspx</a>
丹麦（法罗群岛）	<a href="http://www.hagstova.fo/portal/page/portal/HAGSTOVAN/Statistics_%20Faroe_Islands">http://www.hagstova.fo/portal/page/portal/HAGSTOVAN/Statistics_%20Faroe_Islands</a>
吉布提	<a href="http://www.ministere-finances.dj/statist.htm">http://www.ministere-finances.dj/statist.htm</a>
埃及	<a href="http://www.msrintranet.capmas.gov.eg/pls/fdl/tst12e?action=&amp;lname=">http://www.msrintranet.capmas.gov.eg/pls/fdl/tst12e?action=&amp;lname=</a>
爱沙尼亚	<a href="http://www.stat.ee/?lang=en">http://www.stat.ee/?lang=en</a>
斐济	<a href="http://www.statsfiji.gov.fj/">http://www.statsfiji.gov.fj/</a>
芬兰	<a href="http://www.stat.fi/index_en.html">http://www.stat.fi/index_en.html</a>
法国	<a href="http://www.insee.fr/fr/default.asp">http://www.insee.fr/fr/default.asp</a>
加蓬	<a href="http://www.stat-gabon.ga/Home/Index1.htm">http://www.stat-gabon.ga/Home/Index1.htm</a>
冈比亚	<a href="http://www.csd.gm/">http://www.csd.gm/</a>
格鲁吉亚	<a href="http://www.statistics.ge/index.php?plang=1">http://www.statistics.ge/index.php?plang=1</a>
德国	<a href="http://www.destatis.de">http://www.destatis.de</a>
希腊	<a href="http://www.statistics.gr/main_eng.asp">http://www.statistics.gr/main_eng.asp</a>
几内亚	<a href="http://www.stat-guinee.org/">http://www.stat-guinee.org/</a>
匈牙利	<a href="http://portal.ksh.hu/portal/page?_pageid=38,119919&amp;_dad=portal&amp;_schema=PORTAL">http://portal.ksh.hu/portal/page?_pageid=38,119919&amp;_dad=portal&amp;_schema=PORTAL</a>
冰岛	<a href="http://www.statice.is/">http://www.statice.is/</a>
印度尼西亚	<a href="http://www.bps.go.id/index.shtml">http://www.bps.go.id/index.shtml</a>
爱尔兰	<a href="http://www.cso.ie/">http://www.cso.ie/</a>
以色列	<a href="http://www1.cbs.gov.il/reader/?MIval=cw_usr_view_Folder&amp;ID=141">http://www1.cbs.gov.il/reader/?MIval=cw_usr_view_Folder&amp;ID=141</a>
意大利	<a href="http://www.istat.it/english/">http://www.istat.it/english/</a>
牙买加	<a href="http://www.statinja.com/">http://www.statinja.com/</a>
日本	<a href="http://www.stat.go.jp/english/index.htm">http://www.stat.go.jp/english/index.htm</a>
约旦	<a href="http://www.dos.gov.jo/dos_home/home_e.htm">http://www.dos.gov.jo/dos_home/home_e.htm</a>
拉脱维亚	<a href="http://www.csb.gov.lv/?lng=en">http://www.csb.gov.lv/?lng=en</a>
黎巴嫩	<a href="http://www.cas.gov.lb/Newsrep_en.asp">http://www.cas.gov.lb/Newsrep_en.asp</a>

国家	网址
莱索托	<a href="http://www.bos.gov.ls/">http://www.bos.gov.ls/</a>
立陶宛	<a href="http://www.stat.gov.lt/en/">http://www.stat.gov.lt/en/</a>
卢森堡	<a href="http://www.statec.public.lu">http://www.statec.public.lu</a>
马达加斯加	<a href="http://www.instat.mg/">http://www.instat.mg/</a>
马拉维	<a href="http://www.nso.malawi.net/">http://www.nso.malawi.net/</a>
马来西亚	<a href="http://www.statistics.gov.my/">http://www.statistics.gov.my/</a>
马尔代夫	<a href="http://www.planning.gov.mv/en/">http://www.planning.gov.mv/en/</a>
马耳他	<a href="http://www.nso.gov.mt/">http://www.nso.gov.mt/</a>
毛里塔尼亚	<a href="http://www.ons.mr/">http://www.ons.mr/</a>
毛里求斯	<a href="http://www.gov.mu/portal/site/cso">http://www.gov.mu/portal/site/cso</a>
摩尔多瓦	<a href="http://www.statistica.md/index.php?lang=en">http://www.statistica.md/index.php?lang=en</a>
莫桑比克	<a href="http://www.ine.gov.mz/Ingles">http://www.ine.gov.mz/Ingles</a>
尼泊尔	<a href="http://www.cbs.gov.np/">http://www.cbs.gov.np/</a>
荷兰	<a href="http://www.cbs.nl/en-GB/default.htm">http://www.cbs.nl/en-GB/default.htm</a>
新西兰	<a href="http://www.stats.govt.nz/default.htm">http://www.stats.govt.nz/default.htm</a>
尼日尔	<a href="http://www.stat-niger.org/">http://www.stat-niger.org/</a>
尼日利亚	<a href="http://www.nigerianstat.gov.ng/">http://www.nigerianstat.gov.ng/</a>
挪威	<a href="http://www.ssb.no/english/">http://www.ssb.no/english/</a>
阿曼	<a href="http://www.moneoman.gov.om/index.asp">http://www.moneoman.gov.om/index.asp</a>
巴基斯坦	<a href="http://www.statpak.gov.pk/">http://www.statpak.gov.pk/</a>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href="http://www.nso.gov.pg/">http://www.nso.gov.pg/</a>
菲律宾	<a href="http://www.census.gov.ph/">http://www.census.gov.ph/</a>
波兰	<a href="http://www.stat.gov.pl/english/">http://www.stat.gov.pl/english/</a>
葡萄牙	<a href="http://www.ine.pt">http://www.ine.pt</a>
大韩民国	<a href="http://www.nso.go.kr/eng2006/emain/index.html">http://www.nso.go.kr/eng2006/emain/index.html</a>
罗马尼亚	<a href="http://www.insse.ro/cms/rw/pages/index.en.do">http://www.insse.ro/cms/rw/pages/index.en.do</a>
俄罗斯联邦	<a href="http://www.gks.ru/eng/">http://www.gks.ru/eng/</a>

国家	网址
圣卢西亚	<a href="http://www.stats.gov.lc/">http://www.stats.gov.lc/</a>
塞内加尔	<a href="http://www.ansd.sn/">http://www.ansd.sn/</a>
塞尔维亚	<a href="http://webrzs.statserb.sr.gov.yu/axd/en/index.php">http://webrzs.statserb.sr.gov.yu/axd/en/index.php</a>
塞舌尔	<a href="http://www.misd.gov.sc/sdas/">http://www.misd.gov.sc/sdas/</a>
新加坡	<a href="http://www.singstat.gov.sg/">http://www.singstat.gov.sg/</a>
斯洛伐克	<a href="http://portal.statistics.sk/showdoc.do?docid=359">http://portal.statistics.sk/showdoc.do?docid=359</a>
斯洛文尼亚	<a href="http://www.stat.si/eng/index.asp">http://www.stat.si/eng/index.asp</a>
南非	<a href="http://www.statssa.gov.za/">http://www.statssa.gov.za/</a>
斯里兰卡	<a href="http://www.statistics.gov.lk/">http://www.statistics.gov.lk/</a>
斯威士兰	<a href="http://www.gov.sz/home.asp?pid=75">http://www.gov.sz/home.asp?pid=75</a>
瑞典	<a href="http://www.scb.se/default____2154.asp">http://www.scb.se/default____2154.asp</a>
瑞士	<a href="http://www.bfs.admin.ch/bfs/portal/fr/index.html">http://www.bfs.admin.ch/bfs/portal/fr/index.html</a>
坦桑尼亚	<a href="http://www.nbs.go.tz/">http://www.nbs.go.tz/</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href="http://www.stat.gov.mk/english/glavna_eng.asp">http://www.stat.gov.mk/english/glavna_eng.asp</a>
突尼斯	<a href="http://www.ins.nat.tn/">http://www.ins.nat.tn/</a>
土耳其	<a href="http://www.turkstat.gov.tr/Start.do">http://www.turkstat.gov.tr/Start.do</a>
乌克兰	<a href="http://www.ukrstat.gov.ua/">http://www.ukrstat.gov.ua/</a>
英国	<a href="http://www.statistics.gov.uk/">http://www.statistics.gov.uk/</a>
美国	<a href="http://www.fedstats.gov/">http://www.fedstats.gov/</a>
乌兹别克斯坦	<a href="http://www.stat.uz/STAT/index.php?lng=1">http://www.stat.uz/STAT/index.php?lng=1</a>
越南	<a href="http://www.gso.gov.vn/default_en.aspx?tabid=491">http://www.gso.gov.vn/default_en.aspx?tabid=491</a>
赞比亚	<a href="http://www.zamstats.gov.zm/">http://www.zamstats.gov.zm/</a>

**表 2：国际和区域资源**

<i>组织</i>	<i>网址</i>
南萨哈拉非洲统计和经济观察组织	<a href="http://www.afristat.org/">http://www.afristat.org/</a>
亚洲开发银行	<a href="http://www.adb.org/Economics/">http://www.adb.org/Economics/</a>
欧洲联盟统计局	<a href="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a>
美洲开发银行	<a href="http://www.iadb.org/research/data.cfm?language=en&amp;parid=2">http://www.iadb.org/research/data.cfm?language=en&amp;parid=2</a>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a href="http://dsbb.imf.org/">http://dsbb.imf.org/</a>
国际统计学会	<a href="http://isi.cbs.nl/">http://isi.cbs.nl/</a>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a href="http://www.oecd.org/statsportal/0,3352,en_2825_293564_1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statsportal/0,3352,en_2825_293564_1_1_1_1_1,00.html</a>
世界银行	<a href="http://www.worldbank.org/">http://www.worldbank.org/</a>

## 附件八

### 贫困的计算范例

在对法律援助制度下的付款办法和贫困认定办法这两个机制进行了修改、调整和澄清之后，法院提出以下计算范例，其基础是与 2005 年提出的计算方法中使用的相同的案例。<sup>1</sup>其中使用了真实的地名，作为已掌握的统计的实例。

**表 1：申请人的每月债务**

配偶 1 人 + 子女 1 人，住在卢森堡	1996 年家庭年度预算 = 43,673,5 欧元。 <sup>2</sup> 适用消费价格指数后，1996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年度变化为 25.31%，总计 = 54,727.26 欧元。	4,560.60 欧元
子女 1 人，住在喀麦隆杜阿拉	每人每年预算 = 496,660.69 非洲法郎 <sup>3</sup> = 757.154 欧元 <sup>4</sup>	63.10 欧元
子女 1 人，住在波士顿	每年 51,980 美元 <sup>5</sup> = 每月 4,332.67 美元	2,718.38 欧元
<i>每月债务总计 = 7,342.08 欧元</i>		

<sup>1</sup> 《关于为法律援助的目的确定贫困的原则和标准的报告》（ICC-ASP/6/INF.1，附件）。

<sup>2</sup> <http://www.statistiques.public.lu/stat/TableViewer/tableView.aspx?ReportId=1551>（2008 年 7 月 16 日）。

<sup>3</sup> <http://www.statistics-cameroon.org/>（2008 年 7 月 16 日）。

<sup>4</sup> 所有兑换都是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做出或检查的。

<sup>5</sup> <http://www.epi.org>（2008 年 7 月 16 日）。

## 案例 1

资产	
财产	EMR <sup>6</sup> (欧元)
在 A 的家庭住宅	1,300
在 B 的公寓	1,500
在 C 的公寓	1,000
在 D 的住宅	600

其他资产	总价值 (欧元)	合计/60
3 辆汽车	40,000	666.67
绘画、珠宝首饰	300,000	5,000
银行帐户	150,000	2,500
股票和债券	500,000	8,333.33
合计	990,000	20,900

$$MDM^7 = \text{每月的资产价值} - \text{每月的债务} = 13,558 \text{ 欧元}$$

在案例 1 中，申请人将被认定为部分贫困，因此应向其辩护团队支付一笔相当于其每月可支配资金的款项。

法院提供的资金计算如下（以欧元计）：

阶段	每月费用 <sup>8</sup>	每月缴款
第 1 阶段（从调查到首次出庭）	22,206.79 <sup>9</sup>	8,648.79
第 2 阶段（从首次出庭至确认指控）	33,191.79	19,633.79
第 3 阶段（从确认指控到辩论结束）	45,742.79	32,184.79
第 4 阶段（从辩论结束到做出判决）	22,206.79 <sup>10</sup>	8,648.79
第 5 阶段（上诉）	33,191.79	19,633.79

<sup>6</sup> 估计的每月租金（见 ICC-ASP/6/INF.1，第 13 段）。

<sup>7</sup> 每月可支配财力（见文件 ICC-ASP/6/INF.1，第 18 段）。

<sup>8</sup> 本计算中，将调查预算总额除以 24，再加入到每月费用中。见《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制度的执行报告和改进建议》（ICC-ASP/6/4，附件四）。

<sup>9</sup> 本阶段法律援助的每月法律费用上限。

<sup>10</sup> 本阶段法律援助的每月法律费用上限。



**案例 2**

资产	
财产	EMR (欧元)
在 A 的家庭住宅	3,000
在 B 的公寓	2,000
在 C 的公寓	1,500
在 D 的住宅	1,500

其他资产	总价值 (欧元)	合计/60
3 辆汽车	50,000	833.33
绘画、珠宝首饰	1,000,000	16,666.67
银行帐户	1,500,000	25,000
股票和债券	3,000,000	50,000
合计	5,550,000	92,500

$$MDM = \text{每月的资产价值} - \text{每月的债务} = 83,342.08 \text{ 欧元}$$

在案例 2 中，申请人将被认定为不贫困。

**案例 3**

资产	
财产	EMR (欧元)
在 A 的家庭住宅	1,300
在 B 的公寓	1,500
在 C 的公寓	1,000
在 D 的住宅	600

其他资产	总价值 (欧元)	合计/60
3 辆汽车	20,000	333.33
绘画、珠宝首饰	300,000	5,000
银行帐户	500,000	8,333.33
股票和债券	1,000,000	16,666.67
合计	1,820,000	34,733

$$MDM = \text{每月的资产价值} - \text{每月的债务} = 27,391 \text{ 欧元}$$

在案例 3 中，申请人将被认定为部分贫困。

法院提供的资金计算如下（以欧元计）：

阶段	每月费用	每月提供资金
第 1 阶段（从调查到首次出庭）	22,206.79	0 <sup>11</sup>
第 2 阶段（从首次出庭至确认指控）	33,191.79	12,016.38
第 3 阶段（从确认指控到辩论结束）	45,742.79	18,351.79
第 4 阶段（从辩论结束到做出判决）	22,206.79	0
第 5 阶段（上诉）	33,191.79	12,016.38

--- 0 ---

<sup>11</sup> 5,184.21 欧元的差额可从法院在下一阶段提供的资金中扣除。